

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重点工序核验检测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交通建设技术中心 2024 年度在建高速公路重点工序核验检测项目一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北交规院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637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06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①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河北交规院瑞志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
注：若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，则此表不需要附于投标文件中。